

臺北市政府 106.02.21. 府訴三字第 10600033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0330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○○○君【下稱○君，護照號碼：Axxxxxxx，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17 日自原雇主逃逸，行蹤不明，經原雇主向勞動部通報，同年 5 月 3 日、7 月 21 日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】，於○○醫院（地址：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○○樓（原處分事實欄誤載為○○樓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2138200 號函更正在案）○○樓○○房○○床從事看護工作。案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（下稱北投分局）員警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當場查獲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105 年 10

月 27 日北市警投分防字第 105371895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7 日

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惟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且不諳法令，並考量聘僱○君工作期間不長，違規情節尚屬輕微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

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033000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

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6 年 1 月 24 日補充訴

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

....。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：.....五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。..
....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
管機關申請許可.....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
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，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
察機關。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，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
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
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
...第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五
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雇主聘僱之外國人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廢止其聘僱許可：.....三
、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.....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
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
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
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
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
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
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
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
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
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
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

但

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另本法第 8 條

規

定：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
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
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..

....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.....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9
法規名稱	就業服務法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○○醫院拿到○○公司的名片，打了電話，沒想到該公司竟派來非法外勞。訴願人並非雇主，不可能以高於行情之價錢去請非法外勞而不用合法看護工，故訴願人亦是被害人，原處分機關處罰對象應為真正雇主○○公司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印尼籍外國人○君原經許可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作，嗣其自原雇主逃逸，行蹤不明，經原雇主通報，勞動部於 105 年 5 月 3 日、7 月 21 日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。惟北投

分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僱用○君從事看護工作，有北投分局 105 年 10 月 13 日訊問○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-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非雇主，雇主為○○公司云云。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，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北投分局分別訊問○君及訴願人：

(一) 105 年 10 月 13 日訊問○君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妳今 (13) 日因何事至本所接受警詢製作筆錄？答 因為我是非法逃逸外勞，於今 (13) 日晚間 20 時 00 分許，我在○○醫院○○樓○○樓○○病房○○床擔任看護，負責照顧雇主的妻子，警方當場查獲我為逃逸外勞，因此被警方請回派出所接受調查。問 妳於何時？何地？持何簽證？自何入境？來臺目的為何？受僱於何處工作？何時逃逸？逾期多久？請詳述之？答 我於 2015 年 04 月 16 日持居留工作簽證自印尼入境中華民國臺灣，來臺目的為工作賺錢，受僱於：○……宅從事看護……。於 2016 年 04 月 17 日逃逸，逃逸迄今 (查獲日) 已逾近 6 個月之久。問 ……於何時起至○○醫院○○樓○○樓○○病房○○床 (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)？是誰聘雇 (僱) 你？答 ……我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9 時 30 分，到○○醫院○○樓○○樓○○病房○○床……做看護

工

，共 2 天……。問 警方人員於今 (13) 日在台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 (○○醫院○○樓○○樓○○室)，當場查獲妳於該址內從事何事？你的工作內容如何？薪資為何？薪水是何人發放的？答 警方查獲我時，我正照顧雇主的妻子。就是從事看護照顧病人的工作。薪資為一天 24 小時新台幣 1800 元。薪水是雇主直接給我，沒有透過任何人，但薪資是五天結算一次，所以這次沒有拿到薪資。問 今 (13) 日警方通知你們雇主○○○……，是否就是你所稱的雇主？答 是的 (當場指認)。問 你的雇主○○○是否知道你為逃逸外勞？答 他不知道……。」

(二) 同日訊問訴願人調查筆錄略以：「.....問 警方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 20 時 00 分，於
○

○醫院○○樓○○樓○○病房○○床.....當場查獲外勞○○(姓名：○○○.....)
)非法從事工作，且該名外勞在台被通報行方不明.....該外勞為何人雇(僱)用？
答事情是因為，我的前一個看護○因為有私事忙碌，無法繼續照顧我的妻子，便告訴我
我可以請她的公司再找一個看護過來接續照顧，之後就派○○過來接續照顧我的妻子
.....。問 印尼國籍外勞○○是於何時開始照顧你的妻子？於何地？經何人仲介？
仲介費多少？答 是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9 時 30 分許，○○就自己過來我妻子所

住

院的病房，向我表示她是○○指示來接續照顧我妻子的工作；據我的前一個看護○○
所說，該仲介公司為○○；該公司沒有向我收取仲介費，我沒有看過該公司的人。..
....問 該印尼國籍外勞○○在此工作多久？工作性質為何？薪資由誰支付？給付給
誰？答 自 105 年 10 月 11 日 19 時 30 分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 19 時 30 分，共 2 天；主

要是照顧

我的妻子；該公司表示為五天結算一次薪資，時間還沒有到所以尚未付薪資，該公司
亦未表示如何給付○○的薪資，也沒有說要給誰。問 你是否知道印尼國籍外勞○○
為逃逸外勞.....？答 我不知道.....。問 你雇用該名逃逸外勞工作時，是否有
詢問及看過工作證、入出境許可證？答 沒有.....。」

上開調查筆錄均經被訊問人簽名在案。是本件既經北投分局員警當場查獲，且訴願人有
約定給付薪資及指揮監督○君工作之事實，是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，違反就
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○君為○○公司所僱用，
惟據上開筆錄記載，○○公司僅為仲介公司，則該公司非就業服務法所規定之雇主，原
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、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
0980004

34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
定之

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(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)或「
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(如同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)而予以
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
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且不諳法令，並考
量聘僱○君工作期間不長，違規情節尚屬輕微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
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然上開事由非行政

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且不諳法令，並考量聘僱○君工作期間不長，違規情節尚屬輕微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